

壹、校長室：

祝福大家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新年快樂！！

貳、教務處：

◆教學組：

- 一、行事曆預定行事有些微調，請老師參閱學校首頁。
- 二、下學期七、八年級複習考及九年級模擬考範圍及日期：  
七年級：第 2 冊 (3 月 3 日，第 1 節~第 5 節)  
八年級：第 4 冊 (3 月 3 日，第 1 節~第 5 節)  
九年級：第 1 冊 ~ 第 5 冊 (3 月 3~4 日，每日上午)
- 三、請各班導師提供寒假作業寫作優良敘獎名單。

◆註冊組：

- 一、109-2 註冊單待統計完畢後發放。
- 二、109-2 第八節課後輔導調查請以班為單位，請於 2 月 25 日(四)前連同學生同意書及班級總表繳回註冊組。
- 三、109-2 註冊費減免確認單，請於 2 月 26 日(五)前繳回註冊組。
- 四、九年級學生欲辦理國民身分證，請於 2 月 26 日(五)前繳回註冊組。
- 五、桃園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報名相關資料，請於 2 月 26 日(五)前繳回註冊組。
- 六、110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欲報名同學請於 2/25(四)前至註冊組辦理。
- 七、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新生學力檢測相關資料請至 <https://reurl.cc/GdeNgW> 下載。(需登入教育局公務帳號，如帳號有問題，請洽資訊組)。
- 八、獎助學金(詳見本校網頁)
  - (一) 109-2 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請於 2 月 26 日(五)前繳回註冊組。(上學期申請過這學期要申請仍要寫申請書)
  - (二) 109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校內申請截止時間 3 月 22 日(一)。
  - (三)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0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時間 3 月 31 日(三)，請自行郵寄相關申請資料。
  - (四)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10 年助學金，校內申請截止時間 3 月 17 日(三)。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校內申請截止時間：9/18(五)。
  - (五)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系友會 110 年度「系友在學子女獎學金」，公告日起至 3 月 15 日(一)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九、升學資訊(各項簡章詳見本校網頁)
  - (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 110 年 5 月 15、16 日(星期六、日)。
  - (二)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資訊「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招生說明會，說明會辦理時間：3 月 20 日(六)上午 9:00-12:00，地點：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行政大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 (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高職三個部別獨立招生、轉學考及高職聯合招生。

- (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科學班甄選入學，通訊報名時間 2 月 22 日(一)至 3 月 5 日(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五)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音樂專長、美術專長、舞蹈專長)，報名時間：3 月 3 日(三)至 3 月 24 日 (三)，可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六) 110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 (七) 110 學年度桃連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簡章。
- (八)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 (九)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 (十)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設備組：

- 一、本學期教科書利用 2/22(一)早上第 1~2 節發放，請各班聽候廣播。
- 二、本學期徵圖書館志工，志工名額共 10 名，報名至 2/26(五)，可向設備組長報名。
- 三、請老師自行至圖書館領取教師用書。

參、學務處：

- 一、請同仁落實零體罰法令，並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暨正向管教法等措施參考，予以適宜輔導或獎懲。提醒同仁處理學生問題時，應注意學生的手機及相機等使用。
- 二、為強化校園安全，防治校園霸凌等意外事件，請同仁於早自修、午休或課餘時間協助巡視班級並入班輔導。
- 三、期初友善校園宣導事項：
  - (一)持續宣導反毒、反黑、反霸凌、反詐騙，促進友善校園、健康學習。
  - (二)持續宣導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注意事項，隨時注意學校周邊交通狀況，確保上放學行的安全。

**訓育組**

- 一、畢業紀念冊持續編製作業中，請九年級導師繼續指導班上畢冊編輯委員，蒐集班級照片與審閱，並叮嚀配合編製進度作業。稿件於 4/30(四)之前截止。

**生教組**

- 一、本學期開始招募交通隊長期志工，2 月暫時先由 9 年級改過銷過同學擔任，請導師踴躍推薦有意願擔任交通隊志工的同學，至生教組登記。  
交通隊志工說明如下：
  - 1.期限為一學期，募集人數 12 人，工作時間為上午 7：15-7：35。
  - 2.工作日每次 3 人一組，工作週期一星期為原則，分組輪流工作。
  - 3.志工福利：(1)志工時數 50 小時。  
(2)視表現情形給予嘉獎兩次或小功一次。

二、學生畢業或修業規定，就日常生活表現方面而言：學生記滿三大過(含)或到校上課日數未達總上課日數 2/3 者，發修業證書。請共同督導學生完成銷過手續，以免影響畢業或超額比序分數。

### 三、學生出席與缺曠課注意事項：

(一)請導師及任課教師落實班上學生缺曠課登記，並指導學生辦理請假手續。

(二)事假事前請，病假返校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出示證明文件)。煩請同仁慎重予以登錄。

(三)第八節請假手續比照正課時間，請假務必填寫臨時外出單，並通知學務處，不得不假外出，返校後補上假單。

(四)有關學生臨時外出或請假部份，於完成請假手續後由家長或委託人帶回，並請宣導禁止學生不假外出。

(五)上學遲到學生未能改善者達四次即記警告乙次予以警惕，請導師持續宣導學生配合學校作息時間參與班級活動。(另請導師協助提醒遲到同學，自行在門口之遲到登記簿登記，如未照實登記，違規一次將記一支警告)。

四、學生服儀方面持續落實，期待透過教師的指導，學生能遵守校規，並以自主、美觀、衛生原則做到自我管理。另不得佩戴耳環、戒指，手鍊、項鍊不得外露；不得化妝、塗口紅、指甲油，請導師協助宣導。

五、本學期九年級學生即將面對升學考試、畢業及季節變換日趨炎熱等因素、學生情緒將較為浮動，為有效穩定學生情緒，使其專心向學，請全體教師共同努力並配合以下事項。

(一)請各位教師及導師同仁隨時注意掌握班上學生行蹤，勿讓學生假藉上廁所、到保健室、繳交作業及…等等理由，於上課時間離開教室。

(二)學生不明原因缺課或未經教師允許中途離開上課教室，請立即登錄點名單，並通知導師及學務處，以便處理。

(三)指導學生協助處理班級事務時，請要求學生於事畢後立即回教室上課。

(四)對於行為或情緒控制異常之學生，請主動關懷了解原因並適時予以協助與輔導，使問題得以掌握及預防。

### **體育組**

一、請體育課任課教師協助指導學生，愛惜運動器材及課後迅速將器材歸還以利他班使用。非體育課班級請勿借用器材或佔用場地以免影響他班上課。

二、體育組預定舉行的運動競賽項目及日期如下：

(一)G7 羽球比賽訂於 110/3/10(三)、3/17(三)第 5 節舉行。

(二)G8 足壘球比賽訂於 110/4/21(三)、4/28(三)第 5、6 節舉行。

(三)G9 三對三籃球賽訂於 110/6/2(三)第 2、3 節舉行。

※以上相關競賽項目及辦法，將另行以書面通知各班導師準備。

## 衛生組

- 一、學生意外傷害事件仍然頻傳，請全體同仁時時宣導學生安全的維護與預防措施，以避免意外事故的發生。如有突發事件發生，除作緊急處置外，請設法立即通知導師及學務處協助處理。
- 二、請各班導師在督導學生打掃之餘，並請指導學生愛整潔，勿亂丟垃圾。若各班掃具有所不足或有損壞，請依「舊換新」原則，派員至衛生組登記換領堪用品。更換時間為每日第三節下課。
- 三、本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於 2/22(一)開學日發放補助名單明細，若有新增(需填寫申請書)或刪減請務必仔細核對名單，以免造成學生權益受損。申請日期截止為 3/2(二)。
- 四、目前還是有少數班級中午用餐未遵照用餐禮儀，公文已來函多次：打菜學生務必穿著整套服裝(網帽(頭髮需全部塞入)、口罩、圍裙、手套)，並禁止交談、自行打菜，請導師務必配合檢視學生的用餐情形。
- 五、上學期發生少數班級餐桶來不及回收的情形，請導師務必督導學生用餐及回收，以免造成廠商回收困擾，請勿將廚餘袋直接放置廚餘桶旁(需自行回收)。
- 六、7:30-7:45 為打掃時間，許多學生未能準時開始打掃，請導師協助叮嚀遲到及打掃效率。
- 七、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鋁箔包常見將吸管塞回鋁箔包裡增加回收困難，請將吸管及吸管套丟入一般垃圾。廚餘桶位於資源回收室旁，全天候開放請協助宣導吃不完的廚餘請自行倒入，勿丟入一般垃圾。
- 八、疫情持續升溫，請導師協助務必進行每天班級消毒，防疫物資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照價賠償，酒精請到健康中心；漂白水及次氯酸水請到學務處補充，若有學生因發燒而請假請向學務處通報。
- 九、健康中心：
  - (一) 學生團體保險法中規定：為確保學生權益；有學籍的學生不論中輟、休學都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若家長執意不交保費則需填據切結書，以切結學生若發生事故學保是不予理賠的；本學年承保公司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理賠內容有重大變更，家長通知書已在上學期發予學生帶回。本學期收費 175 元〔含在註冊單內〕
  - (二) 新冠肺炎仍未有緩和結束現象，防疫仍不能鬆懈，全校師生校內一律配戴口罩，勤洗手，各班及各辦公室須要酒精請攜帶酒精瓶到健康中心補充，並做好個人健康自主管理。
  - (三) 學生進入校園一律在校門口量體溫及雙手噴酒精，若在家已發覺身體不適或已發現發燒現象，請直接請假勿到校，以免家長已出門上班而不便

請假接回學生。

#### 肆、總務處：

##### 一、寒假完成的工作：

- (一) 109 年第三&四屆桃園盃棒球比賽用球採購案驗收完成。
- (二) 109 年度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設備採購案驗收完成。
- (三) 109 年度電腦教室大樓防水隔熱整修工程採購案驗收完成。
- (四) 109 年度半戶外球場新建工程採購案已辦理開工。
- (五) 簽訂本校 110 年度影印機租賃合約。

##### 二、本學期重點工作：

- (一) 109 年度半戶外球場新建工程採購案
- (二) 109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和平樓廁所
- (三) 109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視聽教室優化計畫
- (四) 109 年度校園電力系統老舊設備改善工程案
- (五) 校園教學廣播系統改善工程案
- (六) 充實改善理化專科教室工程案
- (七) 110 學年度八年級戶外教育【隔宿露營】案
- (八) 110 學年度九年級戶外教育活動【畢業旅行】案
- (九) 110 學年度學生團體服續約採購案
- (十) 110 學年度學生午餐外訂桶餐案

#### 伍、輔導室：

##### 一、本學期業務執行與活動事項提醒，餘詳如行事曆：

##### (一) 生涯輔導：(三月份為生涯輔導月)

1. 全市高中職博覽會取消，改為線上展覽：<http://expo.tyc.edu.tw>
2. 九年級生涯進路宣講、高中職入班宣導及入班實作、高中職參訪，待確定日期再行通知。
3. 生涯檔案競賽暨生涯輔導記錄手冊抽查：第 9 週，對象：全年級。
4. 四月底技藝教育遴輔會，對象：八年級。
5. 生涯教育宣導：3/24(三)第五節，八年級學生。
6. 測驗：七年級學習適應量表第 4 週；八年級生涯興趣量表第 5 週。
7. 3/29~4/13 技藝競賽期間，對象：九年級技藝競賽選手。

8. 3/27(六)親職講座：九年級學生家長「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
9. 5/3(一)起實用技能班校內報名流程開始。
- 10.6/16(三)志願選填家長說明會，對象：九年級學生及家長。

#### (二)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

- 1.3/27(六)辦理親職教育日。
- 2.全學期辦理家訪、電訪。
- 3.全學期辦理親師生共讀活動(閱讀書目：大智慧過生活)。

#### (三)生命教育暨性平教育

- 1.3/03(三)至 6/16(三)辦理七年級(702-707)得勝者-情緒管理課程(第 5 節班週會，地點：各班教室；得勝者課程結業式：6/16)。
2. 3/03(三)至 6/16(三)辦理八年級(802-807)得勝者-財商致富 4S、真愛守門員課程(第 5 節班週會，地點：各班教室；得勝者課程結業式：6/16)。
3. 5/03(一)起辦理七、八年級性平教育海報標語設計比賽。
4. 5/10(一)~~5/14(五)辦理家暴與性侵防治宣導週。

#### (四)個案/團體輔導工作

- 1.辦理高關懷學生輔導、轉介與通報。
- 2.未到校學生確實聯繫/通報。
- 3.中輟生追蹤復學輔導。
- 4.突發事件處理。
- 5.弱勢學生(學習、經濟、人際、能力…)關懷。
- 6.弱勢家庭扶助。
- 7.辦理 110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小團體課程(實施對象：八年級學生)。
- 8.辦理 110 年度高關懷學生探索體驗教育營(計畫送件申請中)。

#### (五)教師研習

- 1.辦理性平教育教師知能研習(原訂 2/24(三)辦理，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延期至五月中旬，併學生家暴與性侵害防治宣導辦理)。
- 2.辦理兒少保護教師知能研習(併期末校務會議辦理)。
- 3.3/27(六)辦理適性輔導教師研習。

#### (六)九年級技藝學程班：週五全日。

1. 2/26 (五) 技藝班課程開始，至 4/30 (五) 技藝班課程結束。
  - (1)A 班：家政與商管職群，合作學校：啟英高中。
  - (2)B 班：餐旅與商管職群，合作學校：永平工商。

(七)音樂班業務：

1. 109 全國學年音樂比賽 3/16(二)-3/31(三)。
2. 3/5(五)音樂班家長會。
3. 3/12(五)音樂班家長後援會。
4. 3/11(四)音樂班術科期初考。
5. 台灣北區高中聯合術科測驗 4/17(六)-4/19(一)。
6. 七八年級聯合實習音樂會 5/28(五)。

(八)身心障礙教育業務時程：

1. 2/3(三)-2/25(四) 110 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路報名作業。
2. 3/2(二)-3/8(一) 110 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郵寄報名資料。

陸、人事室：

- 一、符合申請 109 學年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請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前，填妥申請表及附繳費收據正本或影本 **【申請人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首次申請者並須繳驗戶口名簿**，送人事室辦理。申請國民中、小學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因係屬義務教育，無需繳驗繳費收據，申請表請至學校網頁下載或至本室索取。
- 二、教師欲申請在職進修學位，請分別於報考前(檢附簡章)及錄取後(檢附錄取通知)填寫申請表，期間或有休學、復學等異動，亦請檢相關資料送本室備查，未經學校同意進修者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辦理改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每人每週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但教學須親授、業務須自理，且不得再以其他假別從事進修活動，公餘進修亦同。
- 三、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29 日桃教人字第 1100009365 號函規定，**本市各市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人員記功以下敘獎令無紙化措施，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當事人得隨時、隨地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網站，自行接收、查閱及列印個人記功以下敘獎令，另經核定之電子化敘獎令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浮水印及 QR Code 作為正式文件之認證。檢附「敘獎令無紙化後去哪裡接收、查閱和列印」資料 1 份。
- 四、轉知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如附件)，行政院為因應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實施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構(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地區(下稱港澳)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增加，特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並自 109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請假赴港澳，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

**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為減少本府公務員赴港澳（含轉機）可能遭遇之風險，所屬人員赴港澳前請參照旨揭注意事項辦理，另有關第三點(五)3 所訂通報作業，**請同仁於差勤系統請假赴港澳時，併將個人登錄「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影本上傳為附件。**

- 五、**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及教評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341號函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

(二)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併案討論。

- 六、**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聘任施行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教師聘任施行辦法自98.1.19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迄今，因應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經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草案如附件，草案修正部份如下：

(一)學校全銜修正為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二)第貳條教師法適用法條由第 13 條修正為第 10 條。

(三)第參條教師法適用法條及條文由第 14 條修正為第 14 條、15 條、16 條、18 條、19 條、20 條、21 條、22 條、23 條。

(四)第肆條第一點教師法適用法條由第 15 條修正為第 11 條，桃園縣政府修正為桃園市政府。

(五)第肆條第三點加註「已轉任科目以轉任後應聘科目為準」。

(六)第肆條第四點附表積分標準第 2 點修正為若擔任本校導師職務者每任教滿 1 學期累計 0.5 分，若擔任本校行政工作者每任教滿 1 學期累計 0.75 分，依此類推。(行政工作者:以編制內主任、代理主任、組長職務，領有服務證明或聘書者)，**※年資之採計，未滿一年者不予計分則予以刪除。**

(七)刪除第肆條第五點。原第六至十點，修正為第五至九點。

(八)第肆條第六點(原第七點)修正為留職停薪教師除須能於當年度八月一日復職並經本校核准者外，不適用本辦法。

(九)第伍條第一項第九點修正為擔任導師，原第九點修正為第十點，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柒、會計室：無